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北京北大青鳥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送交買主、承讓人或經手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北大青鳥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BEIDA JADE BIRD UNIVERSAL SCI-TECH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編號：08095)

**有關向銀行提供擔保之
主要交易**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七日刊發召開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照所印備指示填妥。就H股持有人而言，閣下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的香港H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07室。就發起人股份持有人而言，閣下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的北京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海淀區成府路207號北大青鳥樓3樓(郵編100871)。不論閣下為H股或發起人股份持有人，閣下務請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且在任何情況下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二日

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其他在聯交所上市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屬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在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II-1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述涵義：

「收購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有關傳奇旅遊向北大高科技收購松雅湖建設註冊資本46.6%的公佈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銀行」	指	國家開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北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統稱
「北大高科技」	指	北京北大高科技產業投資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長沙星城」	指	長沙縣星城建設投資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受縣政府監管並持有松雅湖建設註冊股本48.5%之權益
「傳奇旅遊」	指	傳奇旅遊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且於本通函日期本公司擁有其註冊股本60%之權益
「本公司」	指	北京北大青島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縣政府」	指	長沙縣人民政府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融資」	指	銀行根據融資協議授予松雅湖建設總額為人民幣9.86億元之有期貸款融資
「融資協議」	指	松雅湖建設(作為借方)與銀行(作為貸方)各自就銀行向松雅湖建設提供總額為人民幣9.86億元之有期貸款融資而訂立之融資協議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	指	本公司及銀行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就確保松雅湖建設履行融資協議下之責任而簽立之擔保
「H股」	指	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之外資股份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之第三方，而「該等獨立第三方」應據此詮釋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二月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釋 義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澱區成府路207號北大青鳥樓3樓A座312室(郵編100871)就考慮及酌情批准提供擔保及擔保項下擬進行之其他交易而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松雅湖建設」	指	長沙松雅湖建設投資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傳奇旅遊擁有其註冊股本46.6%之權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	指	百分比

董事會函件



北京北大青鳥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BEIDA JADE BIRD UNIVERSAL SCI-TECH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編號：08095)

執行董事：

許振東先生(主席)
徐祇祥先生(副主席)
張萬中先生(總裁)

非執行董事：

蔡為民先生
陳宗冰先生
鄭重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傳炳先生
李俊才先生
邵九林先生
林岩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北京市
海淀區
海淀路5號
燕園三區
北大青鳥樓
3樓
郵編100080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北京市
海淀區
成府路207號
北大青鳥樓
3樓
郵編100871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
10樓1002室

敬啟者：

有關向銀行提供擔保之
主要交易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刊發的公佈，當中本公司公佈，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作為擔保人)向銀行簽立擔保，以確保松雅湖建設履行根據融資協議有關本金總額人民幣9.86億元之責任。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i)有關擔保的資料；及(ii)其他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

向銀行提供擔保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作為擔保人)向銀行簽立擔保，以確保松雅湖建設履行根據融資協議有關本金總額人民幣9.86億元之責任。松雅湖建設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其中，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傳奇旅遊擁有其註冊資本46.6%之權益。

下文載列擔保及融資協議主要條款之概要。

擔保

擔保之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訂約方：

- (1) 貸方：
- (i) 國家開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中國國有持牌銀行)，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深悉及深信，其連同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及
 - (ii) 北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中國持牌銀行)，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深悉及深信，其連同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2) 擔保代理行： 國家開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
- (3) 擔保人： 本公司。

董事會函件

擔保範圍及金額

本公司提供之擔保金額為有關本金額為人民幣2億元，以及相關利息、違約利息、複息、賠償金、違約金、損失賠償金及執行索償產生之開支。

倘松雅湖建設未能根據融資協議之條款償還擔保涵蓋之融資項下到期繳付之任何金額，擔保代理行(國家開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在銀行授權下有權要求本公司就該等金額承擔擔保項下之責任。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接獲書面要求後15日內履行其擔保項下之責任。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松雅湖建設已向本公司簽立一項承諾(「承諾」)，即倘松雅湖建設未能根據融資協議償還任何融資項下動用之金額，松雅湖建設將(a)要求並促使銀行先強制執行松雅湖建設根據融資協議提供之抵押品之押記及(b)倘銀行於松雅湖建設提供之抵押品全數變現前要求本公司承擔擔保項下之責任，本公司將有權向松雅湖建設悉數索償本公司支付擔保項下之任何金額。

董事知悉，長沙星城(松雅湖建設48.5%註冊資本之擁有人)亦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向銀行簽立一項擔保，以確保松雅湖建設履行根據融資協議之責任。根據長沙星城提供的擔保，倘松雅湖建設根據融資協議如下文所載提供之抵押品及擔保涵蓋之金額不足以支付松雅湖建設根據融資協議仍拖欠及未妥為償還之金額，包括融資之任何所動用本金、利息、違約利息、複息、賠償金、違約金、松雅湖建設根據融資協議應付之損失賠償金及銀行根據融資協議執行索償產生之開支，則差額將由長沙星城承擔。

擔保期限

本公司擔保項下之責任將於融資協議項下之相關責任獲履行後兩年當日屆滿。

擔保效力

擔保將於訂約方簽立擔保後及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後生效。

融資協議

融資協議乃松雅湖建設(作為借方)與銀行(作為貸方)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訂立。

松雅湖建設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松雅湖建設擁有註冊資本人民幣1.0515億元，其中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傳奇旅遊擁有46.6%權益、縣政府監管下的長沙星城擁有48.5%權益，而餘下4.9%權益則由另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松雅湖建設之經批准業務範圍包括(其中包括)，海港、機場及交通項目之投資及開發、旅遊及高科技產業投資、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開發土地、城市基礎設施項目開發及酒店業務。於最後可行日期，松雅湖建設獲縣政府主要指定為基建項目(成湖項目)提供建築服務及一級土地開發服務(環湖項目)，有關詳情於收購公佈中披露。

根據松雅湖建設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松雅湖建設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綜合總資產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2.403億元及人民幣1.101億元。

融資協議之主要條款概列如下：

融資種類及期限

該融資為有期貸款融資，自初始動用金額支取之日起計為期十年，可延長三年，期內，松雅湖建設可選擇僅償還已動用及尚未償還金額的利息。

融資金額

融資總金額為人民幣9.86億元，由銀行按以下方式提供：

- (a) 金額人民幣5.86億元由國家開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及
- (b) 餘下金額人民幣4億元由北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

董事會函件

支取融資

待支取融資之先決條件(包括擔保生效)獲達成後，初始金額人民幣2億元將由松雅湖建設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支取及支取融資餘下金額之時間表須經松雅湖建設與銀行進一步協定。

利率

融資協議項下之初始利率為中國人民銀行於初始金額支取之日頒佈之相同期限之借貸基準利率另加10%。於期內之融資協議項下之利率將根據中國人民銀行不時頒佈之相同期限之借貸基準利率調整而調整且融資協議項下利率之調整將於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相同期限之借貸基準利率調整之日生效。

償還本金之時間表

松雅湖建設須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六日、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日及其後自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二年間各曆年之五月二十日及十一月二十日償還融資下之本金額，而每次須償還人民幣6,500萬元及最後還款日期應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五日，且最後償還之金額應為人民幣7,600萬元。

利息支付時間表

松雅湖建設須於融資期限期間各曆年之三月二十日、六月二十日、九月二十日及十二月二十日支付已動用及尚未償還本金額所產生之利息，而最後利息支付日期應為融資協議項下最後一筆本金到期還債日期。

提供擔保之抵押物

根據融資協議，除擔保及長沙星城所提供之擔保外，松雅湖建設亦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簽立(a)一份按揭合約，據此，松雅湖建設將其所持三塊位於長沙縣總面積約300,000平方米之土地之使用權按揭予銀行及(b)一份質押合約，據此，松雅湖建設將其有權根據該項目而享有之所有權利、權益及應收款項質押予銀行作為抵押。

融資目的

融資將供松雅湖建設用於支付該項目(即位於中國湖南省長沙縣之防洪、排水及水生態修復建設工程項目)之施工成本。

該項目

該項目為下文所述之成湖項目之一部分。

成湖項目

正如收購公佈中所披露，根據北大高科技與縣政府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所訂立之合作協議（「合作協議」），松雅湖建設獲縣政府指定為基建項目（成湖項目（定義見於收購公佈））提供建築服務及一級土地開發服務（環湖項目（定義見於收購公佈））。就成湖項目而言，根據合作協議，松雅湖建設負責進行以位於中國湖南省長沙縣星沙區松雅湖為中心之林景建築工程，並興建全長8,700米之相關道路以及負責為成湖項目相關之建築成本籌集資金，縣政府透過環湖項目（定義見於收購公佈）所產生之收入，承擔相關成本。相關成本將歸還松雅湖建設，而縣政府須向松雅湖建設每年支付建築服務費，相當於緊接上一個年度所產生之經審核實際建築成本之5%。此外，縣政府已同意於松雅湖建設須向貸方（即向松雅湖建設提供建設貸款之貸方）償還貸款前向松雅湖建設墊付資金，以確保松雅湖建設能按時償還相關貸款。

成湖項目的前期工作現已完成，而成湖項目的道路建設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開始。成湖項目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年底竣工。

提供擔保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主要透過其附屬公司從事研究、開發、製造、市場推廣及銷售無線消防報警系統及相關產品，發展旅遊及休閒業務及投資控股。傳奇旅遊主要從事開拓及發展旅遊及休閒業務。

松雅湖建設獲取融資旨在為支付該項目（即位於中國湖南省長沙縣防洪、排水及水生態修復建設工程項目）之施工成本提供資金，該項目為成湖項目之一部份，而擔保連同長沙星城所提供另行簽立之擔保旨在應銀行之要求確保松雅湖建設妥當及按時履行融資協議下之責任。

董事會函件

正如收購公佈所披露，松雅湖建設於成湖項目所引致之施工成本將歸還松雅湖建設，而縣政府須向松雅湖建設每年支付建築服務費，相當於緊接上一個年度所產生之經審核實際建築成本之5%。如上文所述，由於縣政府已同意於松雅湖建設須向貸方(即向松雅湖建設提供建設貸款之貸方)償還貸款前向松雅湖建設墊付資金，松雅湖建設應能償還融資項下的貸款。

經考慮(i)本公司透過其非全資附屬公司傳奇旅遊(本公司擁有其註冊股本60%之權益)間接擁有松雅湖建設註冊股本46.6%之權益，(ii)擔保所涵蓋之金額(即就融資下已動用之本金額人民幣2億元)相當於融資之本金總額約20.28%，而該百分比低於本公司應佔松雅湖建設註冊股本之權益比例(即約28%)，(iii)上文所述由松雅湖建設所提供之承諾，(iv)上文所述之提供擔保之理由，(v)擔保條款乃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達成，及(vi)上文所述松雅湖建設有權享有之成湖項目之經濟利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擔保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一項或多項有關提供擔保之適用比率為25%或以上且所有適用比率均低於100%，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提供擔保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因此，提供擔保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通知、公佈、通函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臨時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將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淀區成府路207號北大青鳥樓3樓A座312室(郵編100871)舉行，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擔保。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深悉及深信，概無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提供擔保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股東須就有關提供擔保及擔保項下擬進行之其他交易之決議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七日刊發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就H股持有人而言，閣下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07室。就發起人股份持有人而言，閣下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的北京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海淀區成府路207號北大青鳥樓3樓(郵編100871)。不論閣下為H股或發起人股份持有人，閣下務請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且在任何情況下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擔保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故推薦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其他資料

另請閣下注意載於本通函附錄之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北京北大青鳥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許振東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二日

1. 本集團的債務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集團的債務的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未償還借貸總額約人民幣138,800,000元，包括有抵押銀行貸款約人民幣92,600,000元(當中約人民幣82,600,000元為有擔保)、無抵押及無擔保銀行貸款約人民幣200,000元、有擔保應付融資租約約人民幣300,000元以及聯營公司、有關連人士及第三方之無抵押及無擔保其他貸款分別約人民幣800,000元、人民幣25,100,000元及人民幣19,800,000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的有抵押銀行貸款約人民幣92,600,000元乃由下列各項提供抵押：(i)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及無形資產質押；(ii)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存放於一間銀行的存款及銀行結餘的所有款項；(iii)本公司及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所提供的公司擔保；(iv)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的一名非控股股東及其配偶所提供的個人擔保；及(v)轉讓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所持有的保單。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的或然負債為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所披露的或然事項。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收到香港稅務局(「稅務局」)的二零零四／二零零五年度評稅及繳納稅款通知書。評稅的金額約為47,9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8,800,000元)，其中約47,7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38,700,000元)與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的出售長期投資的收益的申索有關。由於仍待稅務局回覆，因此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未能確定稅務申索結果。倘有關收益的評稅申索最終判決對本公司該附屬公司不利，本集團的現金流出將約為47,7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8,700,000元)。

除上文所述者，以及除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一般應付款項外，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概無任何其他未償還的按揭、抵押、債券或其他借貸資本、銀行透支或貸款、其他類似債項、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用、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2. 營運資金報表

董事認為，經計及本集團現時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後，在並無不可預見的情況下，本集團具備充裕營運資金應付本通函刊發日期起最少未來十二個月的現時所需。

3. 財務及貿易前景

本集團仍將集中於加強主營業務及發掘投資機遇兩個方向。

本集團將繼續實施由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北大青鳥環宇消防設備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河北北大青鳥環宇消防設備有限公司) (「青鳥消防」) 所擁有及經營的電子消防及互動監控系統業務(「消防業務」) 的既定策略，即招攬經銷商、設立銷售終端及擴大經銷商的覆蓋範圍，以鞏固市場佔有率。本集團將繼續提供培訓以提高銷售員工實力，亦將進行推廣以進一步加強客戶信心。本公司擬進行建議分拆青鳥消防的消防業務，將青鳥消防旗下的消防業務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中小企業板獨立上市。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及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的公佈內。

本集團將繼續經營湖南省衡陽市衡山的遊客觀光旅遊巴士服務，亦在衡山風景區從事若干物業的物業管理。除致力維持旗下巴士服務高使用率外，本集團透過參與不同相關項目，持續多元化發展旅遊業發展業務。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五日，本集團訂立合作協議以於中國成立合資公司共同開發位於中國吉林省池北區的長白山文化創意產業園，其中包括四維影院、主題餐廳及旅遊產品店以及度假村。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五日的公佈。

本集團亦從事基金、債務及股本投資以及其他業務。本集團將繼續致力開拓其他投資商機以多元化發展業務。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初新收購葡萄酒業務，並開始向中國出口酒類。憑藉一連串市場推廣活動，加上改善酒莊設施，預期葡萄酒業務將錄得可觀增長。

4. 交易對本集團盈利、資產及負債的影響

除擔保將被視為本公司的或然負債外，本公司提供的擔保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盈利、資產及負債造成任何影響。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致本通函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

- (a) 於最後可行日期，各董事、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例所指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普通股數目			總計	佔本公司		
		於發起人 股份之權益 (附註)	於H股之 權益			已發行 發起人股份 總數概約 百分比	佔本公司 已發行 H股總數概約 百分比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總數概約 百分比
許振東先生	實益擁有人及信託受益人	205,414,000	12,070,000	217,484,000	29.34%	2.49%	18.36%	
徐祗祥先生	實益擁有人及信託受益人	205,414,000	11,527,000	216,941,000	29.34%	2.38%	18.31%	
張萬中先生	實益擁有人及信託受益人	205,414,000	12,070,000	217,484,000	29.34%	2.49%	18.36%	
陳宗冰先生	實益擁有人	-	16,209,000	16,209,000	-	3.34%	1.37%	
監事姓名								
張永利先生	實益擁有人及信託受益人	205,414,000	13,200,000	218,614,000	29.34%	2.72%	18.45%	
周敏女士	信託受益人	205,414,000	-	205,414,000	29.34%	-	17.34%	

附註：上述董事及監事透過彼等各自身為Heng Huat信託（「**Heng Huat**信託」）其中受益人的權益，被視作於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十九日以契據形式作出之**Heng Huat**信託聲明書，許振東先生、張萬中先生及劉越女士（徐祇祥先生自二零零三年五月九日起取代彼擔任受託人）宣佈，彼等以受託人身份，為北京北大青島軟件系統有限公司（「**青島軟件**」）、北京北大青島有限責任公司（「**北大青島**」）及北京北大宇環微電子系統有限公司以及其各自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與本公司超過300名僱員之利益，持有**Heng Huat Investments Limited**（「**Heng Huat**」）股份。**Heng Huat**實益擁有致勝資產有限公司（「**致勝**」）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權益，因而被視作於致勝擁有權益之205,414,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許振東先生、張萬中先生及徐祇祥先生（徐祇祥先生於劉越女士在二零零三年五月九日辭任受託人後，於同日取代彼擔任受託人）以受託人身份，於**Heng Huat**已發行股本中100股股份當中分別持有60股、20股及20股。

- (b)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視作或當作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例所指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3. 主要股東之權益

- (a)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除董事、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下列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列入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普通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附註	身份	持有發起人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發起人 股份總數概約 百分比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總數概約 百分比
1. 北京大學	(a)	透過受控制公司	200,000,000	28.57%	16.88%
2. 北大資產經營有限公司	(a)	透過受控制公司	200,000,000	28.57%	16.88%
3. 北京北大青島軟件系統有限公司 (「青島軟件」)	(a)及(b)	透過受控制公司	200,000,000	28.57%	16.88%
4. 北京北大青島有限責任公司 (「北大青島」)	(a)及(c)	直接實益擁有及 透過受控制公司	200,000,000	28.57%	16.88%
5. 深圳市北大青島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青島」)	(a)	直接實益擁有	85,000,000	12.14%	7.17%
6. 怡興(香港)有限公司		直接實益擁有	110,000,000	15.71%	9.28%
7. Heng Huat Investments Limited (「Heng Huat」)	(d)	透過受控制公司	205,414,000	29.34%	17.34%
8. 致勝資產有限公司 (「致勝」)	(d)	直接實益擁有	205,414,000	29.34%	17.34%
9.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e)	透過受控制公司	84,586,000	12.08%	7.14%
10. New View Venture Limited	(e)	直接實益擁有	84,586,000	12.08%	7.14%
11. 亞洲技術投資有限公司		直接實益擁有	50,000,000	7.14%	4.22%

附註：

- (a) 北京大學被視為透過下列公司，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16.88%權益：
 - (i) 8,500萬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7.17%)由深圳青島持有，而深圳青島由北大青島實益擁有90%權益；
 - (ii) 1.15億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9.71%)由北大青島持有，而北大青島由青島軟件實益擁有46%。

北大資產經營有限公司由北京大學全資擁有。

- (b) 青島軟件之權益包括由北大青島持有之2億股股份。
 - (c) 北大青島之權益包括本身持有之1.15億股股份及由深圳青島持有之8,500萬股股份。
 - (d) 該等股份由致勝持有，而致勝由Heng Huat全資擁有。
 - (e) 該等股份由New View Venture Limited持有，而New View Venture Limited由蒙古能源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 (f) 許振東先生為青島軟件之主席及董事、徐祇祥先生為青島軟件之董事、北大青島之董事及兼行政總裁以及張萬中先生、陳宗冰先生及鄭重女士均為北大青島之副總裁。
- (b)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悉，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列入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4. 於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

- (a) 概無董事或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已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
- (b) 概無董事或監事於最後可行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5.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亦無尚未了結或面臨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

6.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7. 服務合約

各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起，為期三年，直至將於二零一五年召開之二零一四年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終止之合約)。

8. 重大合約

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已訂立以下屬於或可能屬於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a) 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青島消防與上海北大青島消防設備銷售有限公司(「上海青島消防」)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之續訂協議，據此，青島消防同意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繼續向上海青島消防供應消防報警產品，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估計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6,000,000元、人民幣22,000,000元及人民幣30,000,000元，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之公佈內；

- (b) 北大高科技與本公司之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傳奇旅遊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傳奇旅遊有條件地同意收購而北大高科技有條件地同意出售松雅湖建設註冊資本之46.6%，代價為人民幣53,000,000元，而傳奇旅遊亦同意向松雅湖建設提供不多於人民幣4,000萬元之免息股東貸款，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之公佈內；
- (c) 於PWC Winery, LLC (「PWC酒莊」) 擁有股權之股東(「股東」) 與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WESION, INC (「WESION」) 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之買賣協議，據此，WESION有條件地同意收購而股東有條件地同意出售相當於股東於PWC酒莊股權最多75%權益，代價約為320萬美元，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日之公佈內；
- (d) 本公司之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傳奇旅遊與吉林省長白山開發建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長白山開發建設」) 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五日之合作協議，內容有關成立將於中國成立之合營公司，以共同開發長白山文化創意產業園，其註冊資本將由傳奇旅遊及長白山開發建設分別出資人民幣35,000,000元及人民幣15,000,000元，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五日之公佈內；及
- (e) 擔保。

9. 競爭業務

據董事所深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而在董事為控股股東之情況下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4條予以披露。

10. 一般資料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北京市海淀區海淀路5號燕園三區北大青鳥樓三層郵編100080。
- (b) 本公司之中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國北京市海淀區成府路207號北大青鳥樓3樓郵編100871。
- (c) 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環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10樓1002室。
- (d)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07室。
- (e)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陳志鴻先生，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f) 本公司之合規主任為張萬中先生，彼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裁。
- (g) 本公司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29條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監督本集團財務匯報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審閱財務資料，以及就外部核數師應否獲聘及是否獨立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審核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主席為邵九林先生(「邵先生」)，其餘三名成員為蔡傳炳先生(「蔡先生」)、林岩先生(「林先生」)及李俊才先生(「李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邵先生為高級會計師、中國註冊會計師及中國註冊稅務師。彼曾任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濰坊北大青鳥華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600076)之獨立董事。彼現時為榮豐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000668)、廣西貴糖(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000833)及金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000408)之獨立董事，該等三間公司之股份均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邵先生亦為中國青旅實業發展有限責任公司之副總裁。

蔡先生為中國內部審計協會交通分會會長。彼曾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至二零一零年五月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悅達礦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2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取得國內第一批證券律師資格。林先生現為北京市星河律師事務所律師及合夥人。李先生為地質礦產高級工程師、註冊礦業權評估師及註冊房地產估價師。彼現任黑龍江省寰誠礦產資源評估諮詢有限公司董事長。

(h)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11.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自本通函日期起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止之正常營業時間(星期六及公眾假期除外)上午十時正至下午一時正及下午二時正至下午五時正在本公司之香港主要辦事處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 (b) 本附錄「服務合約」一段所指董事及監事之服務合約；
- (c)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指之重大合約；
- (d)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及
- (e) 本通函。